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3

月 26 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自公司启动终止挂牌以来，主办券商积极督促公司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督促公司与异议股东联系，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但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聘任到律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关于公司终止挂牌核查意见的法律意见书，无法按时将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公司将继续寻求律师事务所，努力推进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导致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